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审计局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镇江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镇财评审〔201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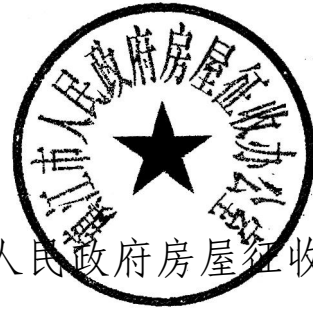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付费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付费行为，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审计局、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江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联合制定了《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付费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镇江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4年9月29日

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付费办法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服〔2004〕48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苏价费〔2009〕278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控减涉企收费的通知》（镇政发〔2010〕43号）以及《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和委托评审单位库管理办法（试行）》（镇财评审〔2013〕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客观、公正，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付费（除文件明确列入项目建设成本的）列入财政预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征收办向评审专家及专业人员或委托评审单位支付评审费用，评审专家及专业人员或委托评审单位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的评审费用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纳入项目建设成本的评审费用由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市发改委、市征收办出具的支付通知单，予以支付。

委托评审单位需提供镇江市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

第四条 评审付费范围：

（一）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的评审付费：

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2. 市审计部门列入年度审计计划或政府指定的项目。
3.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自行评审或委托评审项目。

（二）纳入项目建设成本的评审付费：

1. 全过程跟踪评审、单项工程累计变更超预算 5%的补充评审工作所发生的评审费用。
2. 市发改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发生的费用。
3. 房屋拆迁（征收）项目评审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评审费用支付标准：

委托评审服务付费，原则上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方式（具体费率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水电安装含主材价格，但不含设备价格）。

（一）工程概算、预算、工程变更、标底委托评审付费标准：概算、预算委托评审付费分别以“送审概算价”和“送审预算价”为基数计算（具体费率见附表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单项工程累计变更超预算 5%的部分需要补充评审的，委托评审费用以“变更总额”为基数，按工程预算

委托评审付费标准执行。

标底委托评审付费标准：按照“审核标底费用按编制标底费的 20%”的 60%支付评审费用。

（二）全过程跟踪委托评审付费标准：以“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具体费率见附表 2）。

（三）工程竣工结算委托评审付费标准：委托评审费用由基本费用和追加费用两部分组成，基本费用以“送审结算价”为基数（具体费率见附表 2），追加费用根据核减率的不同按以下方法计算：核减率低于 7%（含）的，按审减额的 2%付费，该部分费用由财政承担；核减率超过 7%以上的部分，按审减额的 4%付费，该部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各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

如同一评审机构既接受全过程跟踪又接受工程竣工结算委托评审业务的，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仅支付追加费用，不再支付基本费用。

（四）竣工财务决算委托评审付费标准：以“送审决算价”为基数（具体费率见附表 3）。

（五）对复杂建设项目需咨询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的，咨询费用由双方参照附表 4 标准协商确定。

（六）委托评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

（七）对其他需要评审的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支付委托审核

费用。

（八）复审（抽查）费用：为切实提高评审质量，市财政、审计和发改委将定期不定期对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复审（抽查），根据复审（抽查）结果支付评审费用。复审（抽查）的费用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复审（抽查）基本费用，第二部分为复审（抽查）奖励费用。

复审（抽查）基本费用参照本条（一）至（六）款相对应的工作内容计算，其中工程竣工结算评审费用中的追加费用按核减率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一个百分点计算。

复审（抽查）奖励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 对委托评审报告数据与复审（抽查）数据的正负相差在3%（含）至6%（不含）范围内，扣减原委托业务费用总额的20%。

复审（抽查）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单项工程（合同）正负差额绝对值之和在30万元以上的委托项目，扣减原委托业务费用总额的20%。

2. 对委托评审报告数据与复审（抽查）数据的正负相差在6%（含）至10%（不含）范围内，扣减原委托业务费用总额的35%。

复审（抽查）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单项工程（合同）正负差额绝对值之和在60万元以上的委托项目，扣减原委托业务

费用总额的 35%。

3. 对委托评审报告数据与复审（抽查）数据正负相差 10%（含）以上，扣减原委托业务费用总额的 50%。

复审（抽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单项工程（合同）正负差额绝对值之和在 100 万元以上的委托项目扣减原委托业务费用总额的 50%。

4. 上述所扣减的费用用于支付复审（抽查）奖励费用。

（九）根据镇审发〔2014〕25 号文件规定，对市级房屋拆迁（征收）实施项目评审，所发生的费用列入项目成本。

房屋拆迁（征收）委托评审付费标准：以“审定征收（拆迁）费用总额”为基数（具体费率见附表 5）。

对房屋拆迁（征收）委托评审付费超过 100 万的项目，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及市征收办联席会议根据项目评审持续时间、工作量、审减额及评审效果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评审费用。

（十）工程竣工结算委托评审付费标准中追加费用支付办法：考虑到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有关合同时，有的明确约定了评审费用的分担情况，为避免重复付费，评审付费的支付程序明确如下：

1. 评审机构在市审计局或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评估报告后，填写“xx 项目评审费用支付审批表（具体见附表 6）”，

申请表一式二份。

2. 市审计局或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收到“xx 项目评审费用支付审批表”后，转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对照有关合同约定（如有），核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部分，核实完成后转施工单位一份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支付给评审机构，必要时也可由项目建设单位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

3. 项目建设单位将施工单位费用支付情况核实后报市审计局或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一份。市审计局、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照付费标准进行审核，并经批准后，支付剩余部分评审费用。

（十一）对特殊项目可根据“一事一议”原则，报经财政、审计、发改、市征收办联席会议同意后确定付费标准。

（十二）在该标准实施前已完成评审并已付清费用的项目不作调整，其余项目一律按调整后的标准付费。

第六条 付款时间原则上每年支付一次。

对于评审时间较长、项目投资额大的项目，评审单位可根据本年度完成评审任务工作量，向市审计局、评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市审计局、评审中心原则上根据付费标准计算结果的 50% 支付评审费用。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征收办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付费办法（镇财评审〔2013〕7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工程概算、预算委托评审付费标准
2. 工程结算、全过程跟踪委托评审付费标准
3.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委托评审付费标准
4. 专家及专业人员计时服务付费标准
5. 房屋拆迁（征收）委托评审付费标准
6. xx项目评审费用支付审批表

附表 1

工程概算、预算委托评审付费标准

费率：‰

	付费基数	审减率	基本费用折扣	100 (含) 万元以内		100 万元-500 (含) 万元		500 万元-1000 (含) 万元		1000 万元-5000 (含) 万元		5000 万元-1 亿 (含) 元		1 亿元以上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概算	送审概算价	10% (含) 以内	60%	1.1	0.66	0.9	0.54	0.7	0.42	0.6	0.36	0.4	0.24	0.2	0.12
		10%以上	80%	1.1	0.88	0.9	0.72	0.7	0.56	0.6	0.48	0.4	0.32	0.2	0.16
预算	送审预算价	10% (含) 以内	60%	0.57	0.342	0.51	0.306	0.45	0.27	0.36	0.216	0.27	0.162	0.21	0.126
		10%以上	80%	0.57	0.456	0.51	0.408	0.45	0.36	0.36	0.288	0.27	0.216	0.21	0.168

附表 2

工程结算、全过程跟踪委托评审付费标准

费率：‰

委托评审项目		付费基数	100(含)万元以内		100-500(含)万元		5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1(含)亿元		1亿元以上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基本费用	送审结算价	1.2	0.72	1.0	0.6	0.9	0.54	0.8	0.48	0.7	0.42	0.6	0.36
	追加费用	审减额	核减率低于 7% (含) 的, 按审减额的 2% 付费 (该部分费用由财政承担); 核减率超过 7% 以上部分, 按审减额的 4% 付费 (该部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各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											
全过程跟踪评审	基本费用	建安工程造价	12.0	7.2	10.0	6.0	9.0	5.4	7.0	4.2	5.0	3.0	4.0	2.4

附表 3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委托评审付费标准

费率：‰

委托评审项目	付费基数	500(含)万元以内	5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1(含)亿元	1-10(含)亿元	10亿元以上
工程财务决算审计	送审决算价	定额 1500 元	0.3	0.2	0.18	0.09	0.05

附表 4

专家及专业人员计时服务付费标准

序号	档 别	计 价 单 位	付 费 标 准
1	合伙人或主任、副主任会计师 (或相当职务的人员)	元/天	800-1000
2	经理(或相当职务的人员)	元/天	600-800
3	注册会计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	元/天	400-600
4	助理人员	元/天	200-400

附表 5

房屋拆迁(征收)委托评审付费标准

费率: ‰

委托评审项目	付费基数	500(含)万元以内	500-1000(含)万元	1000-2000(含)万元	2000-5000(含)万元	5000-1(含)亿元	1亿-5(含)亿元	5亿-10(含)亿元	10亿以上
概、预、决算评审	审定征地拆迁(征收)费用	2.88	2.4	2.16	1.68	1.2	0.96	0.72	0.48
跟踪评审(含决算评审)	审定征地拆迁(征收)费用	7.2	6	5.4	4.2	3.0	2.4	1.8	1.2

对房屋拆迁(征收)委托评审费用超过 100 万的项目,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及市征收办联席会议根据项目评审持续时间、工作量、审减额及评审效果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评审费用。

附表 6

xx 项目评审费用支付审批表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总核减率				建设单位审核情况			
施工单位	送审额	审定额	核减额	核减率	应支 付费 用	施工单位承 担部分	建设 单位 承担 部分	财政、 审计承 担部分	备注

- 说明：1. 本表一式二份，由评审单位填写；在评审报告经审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后报送审计或评审中心；
2. 如某一施工单位核减率超过 7%以上（或对照合同约定分担比例）的，应将该施工单位具体填列；
3. 审计或评审中心委托建设单位对照合同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支付单位承担部分给评审机构；并将支付结果报审计或评审中心（一份）
4. 审计或评审中心复核并经领导批准后支付剩余部分给评审机构。